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游 穎

教育 2 號

連署人：黃世芳、張嘉哲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租用高速公路局國道三號行經竹山鎮下坪里橋下空間後，由教育處規劃為運動休憩公園，以促在地居民運動及青少年健康正向活動場所，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理由：

1. 竹山鎮下坪里國道三號下坪段橋下間置空間高工局已完成橋墩維護，該區域擁有大量生態風光，活化空間並規劃休憩動線，刻不容緩，竹山人希望有一座運動公園。
2. 竹山青少年長期缺乏健全的運動場所，如籃球場、網球場或羽球場等，橋下間置空間應做最大化利用，期參考外縣市成功作法藉此滿足在地居民的運動設施需求，此深具推動意義。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